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标的育肥牛生产经营的农户、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牛**”）：

- （一）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育肥牛畜龄在0月龄（含）以上的非淘汰牛；
- （三）投保育肥牛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按所在地县级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防疫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并且投保时能证明未发生动物疫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牛在保险单载明的固定养殖场所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一般性疾病：支气管肺炎、吞食尖锐硬物引起的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创伤性网胃炎或创伤性心包炎继发的腹膜炎或胸膜炎、难产、剖腹产等疾病；
- （二）传染性疾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炭疽、气肿疽、牛瘟、疯牛病（牛海绵状脑病）、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口蹄疫、牛传染性胸膜炎、牛焦虫病、伪狂犬病、日本血吸虫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疫病；
- （三）自然灾害：**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风灾、暴雨、冰雹、雪灾、冻灾、地震；
- （四）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互斗。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四条（二）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疾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育肥牛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六）保险育肥牛被盗、走失、冻、饿、淹溺、中暑、中毒；

（七）保险育肥牛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八）正常淘汰、屠宰造成的损失；

（九）动物侵袭撕咬、摔跤造成死亡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保险育肥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育肥牛；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处理保险育肥牛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定的损失；

（四）一切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育肥牛每头保险金额按不同生理阶段生理价值和市场价格差异化参照养殖成本，按照品种、畜龄和市场价值不同，分为 10000 元、8000 元和 6000 元三个保额档次，由育肥牛养殖户和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投保肉牛的市场价值，充分协商合理确定投保档次，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育肥牛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牛的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育肥牛，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

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牛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有关育肥牛养殖管理方面的规定，搞好饲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育肥牛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

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育肥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它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政府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防疫证明、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育肥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育肥牛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二）保险育肥牛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造成的损失，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每头育肥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死亡数量（头）

当每头育肥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大于或等于每头保险金额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育肥牛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育肥牛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育肥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育肥牛发生部分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人对损失部分保险育肥牛不再承担保险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损失部分保险育肥牛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蓄洪区：指当河道洪水流量超过河道设计安全泄量时，必须将部分洪水，分蓄到规定的湖泊洼地，以削减洪峰，洪水位下降后再陆续排出，此蓄水区称蓄洪区。

（二）行洪区：指主河槽与两岸主要堤防之间的洼地，历史上是洪水走廊，现有低标准堤防保护的区域。遇较大洪水时，必须按规定的地点和宽度开口门或按规定漫堤作为泄洪通道，此区域称行洪区。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四）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五）风灾：指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8级（含）以上，风力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七）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冻灾：指因遇到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死亡的。

（九）地震：指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的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它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互斗：指同种生物之间为争夺食物、配偶、领地等而互相打斗的行为。